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经营现金流量充沛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.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贷款年利率为8.30%，利息按月结算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

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